

# 投保车疑似被流浪狗损坏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人民法院报》张萌萌 杨晨晖

车辆受损后,大部分人的第一反应是找投保

机动车损失险的保险公司理赔。但

当车辆疑似因动物受损时,应该找谁赔,保险公司是否应该理赔?白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事,自己的爱车疑似被流浪狗损坏,但保险公司拒赔。白先生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 车辆离奇损坏

2021年8月16日,白先生将自己的车停放在某停车场。8月17日一大早,他准备开车出门,却意外发现车辆损坏。

车辆没有移动过,但有动物咬过的痕迹,白先生于是拨打122和110报警。调取监控后,他看到有几只流浪狗曾出现在自己车身周围,怀疑车辆受损是动物致损。

白先生曾于2020年9月4日,通过电子投保的方式,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保险金额为162196.2元。

向保险公司报案后,白先生将车辆开往4S店维修。2021年8月18日,保险公司前往4S店为白先生定损,在查看白先生拍摄的现场照片及车辆的痕迹后,理赔员并未就车辆致损原因作进一步鉴定,而是根据白先生报案时所说内容和提供的现场照片等,认定车损致损原因为动物咬伤,保险公司据此认为,车损情况不符合车损理赔条款内容,拒绝向白先生赔付。

多次沟通无果,无奈之下,白先生将保险公司起诉至东城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11170元及车辆维修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费499元。

## 保险公司要赔吗?

庭审中,原告白先生认为,自己的车辆受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系因暴力导致的损伤,并非自己操作不当、故意损坏导致,属于车辆损伤且无法找到第三方的情形,应当在赔付范围内。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事故未明确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时,保险公司是否应该赔付。

从保险责任来看,在双方均不能明确是何种原因致损的情况下,车辆发生事故,原告要求理赔,被告应当举证证明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本案中原告报案和庭审中均称可能是几只动物造成的,被告亦未走鉴定程序,仅依据原告的陈述和照片确定是动物原因致损,且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属于事故原因不明确的情况。现案涉车辆客观发生损失,被告未对除外责任举证的,应当赔偿。

从保险条款的解释来看,即使本案中确定为动物致损,保险条款中虽未明确约定因动物原因导致的车损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但明确约定的碰撞等情形并未明确排除动物的原因。保险条款中碰撞的释义为:被保险机动车或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

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双方对固态物体的解释存在争议。被告认为固态物体为坚硬的物体,排除动物,但又认为人属于固态物体,实属矛盾。根据一般解释,固态是区别于液态、气态的形式,根据保险公司陈述,人为固态物体,那么动物非固态物体便难以成立。根据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法院据此认为动物造成的车损亦是碰撞的一种形式,应当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

最终,法院判定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白先生车辆维修费用11170元,同时鉴于白先生索要的交通费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且不属于必要支出,法院不予支持。

## 法官分析提醒

本案的审理法官任毅分析,投保人购买保险的主要目的,是在对车辆造成意外伤害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在依法成立有效的保险合同中,保险合同作为双务合同,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对价是约定危险发生时保险人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在车辆受损时,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虽然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和免责部分均未将动物致损列入其中,但在不能明确确定何种原因致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就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进行举证。鉴于保险合同是格式条款合同,保险公司是格式条款的制定者,双方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法官建议,保险机构在设置保险险种时,可以把日常生活中相对常见的可能对车辆造成损害的情况纳入到保险范围,丰富险种;在订立保险条款时,应尽可能在保险责任和免责部分对较常见的造成车辆损害的情况进行明确约定,避免后续在理赔过程中产生纠纷。

法官提醒,在购买保险时,被保险人应该仔细阅读保险理赔条款和保险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做到心中有数,以免因对保险条款不了解而无法实现理赔。同时,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为避免损失,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也可以考虑是否购买“车身划痕险、机动车损失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等附加险,尽可能地覆盖日常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最大程度地降低自身损失。

# 离婚后孩子随姓 父亲想改回父姓

法院:孩子已满8周岁  
尊重其真实意愿

《潇湘晨报》

夫妻俩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儿子由女方抚养。不久女方在未告知男方的情况下,把孩子的名字改了。几年后,男方一纸诉状将女方告上法庭,要求恢复孩子姓名。法院会支持吗?来看湖南省高院8月29日公布的一起案例。

2004年10月,男子邓英俊与女子刘漂亮登记结婚。次年两人生育一个女孩,取名邓美,2010年生育一个男孩,取名为邓帅。2016年,双方感情破裂协议离婚,按照约定,婚生女邓美由邓英俊抚养,婚生子邓帅由刘漂亮抚养,直至独立生活为止。

离婚前,两个孩子都在浙江读书、生活。离婚后,刘漂亮将儿子邓帅接至湖南湘阴抚养,并在未经邓英俊同意的情况下将儿子姓名变更为刘帅。

2018年,邓英俊从湘阴接走刘帅带至四川雅安生活至今。

“近些年儿女均与我生活,由我来抚养。然而离婚后,刘漂亮未经我同意将儿子的姓氏变更,这给小帅的入学和生活带来了很多不便。”邓英俊将刘漂亮诉至法院,请求变更小帅由他来抚养,同时将儿子姓氏还原为邓姓。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原、被告离婚协议虽然约定婚生子刘帅由被告刘漂亮抚养,但从2018年起,刘帅一直和原告生活,刘帅在原告的抚养下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活习惯、熟悉了当前所处的学习环境和建立了与同学的友谊,如断然将其带离目前的生活环境,将不利于其成长。其次,刘漂亮已重新组建了自己的家庭,并与现任丈夫共同生育了一个小孩。刘帅与其姐姐共同生活,相互照顾,也更有利于两个小孩的共同成长。再次,关于小孩抚养问题,在征求父母意见的基础上,更应该立足于对小孩权益的维护。法院前往四川省对小帅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形成调查笔录,刘帅表示愿意跟随父亲邓英俊一起生活。

综上,对原告请求变更刘帅由原告抚养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就双方争议的变更婚生子姓名的问题上,因涉及未成年人事宜,应根据其年龄与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人格尊严,坚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保障其合法权益。

刘帅在浙江、四川上学期间持续使用的是“邓帅”这一姓名,该姓名已为亲友、老师、同学所熟知,是其生活、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小帅已经能够理解该姓名的人格象征意义,再结合其自身意愿,继续使用该姓名,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和成长。故法院判决被告配合原告将刘帅户籍登记姓名变更回“邓帅”。

法官解释,孩子可随父姓,也可随母姓,父母解除婚姻关系并非割裂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子女出生后,其姓名是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因此孩子姓名的变更也应由父母双方协商一致,擅自更改孩子姓名,有可能引发新的矛盾,对双方及孩子造成二次伤害。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